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与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明确公司总体担保范围和额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三、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投项目工程与设备建设资金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工程与设备建设资金调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而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

五、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预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

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八、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红日等 19 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张红日等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47,616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17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以及 2016 年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 412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 4,954,128 股、2016 年预留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 604,800 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506,544 股，回购价格

调整为 11.93 元/股，回购金额总计 77,623,069.92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8年4月23日